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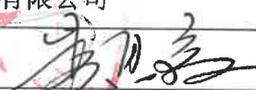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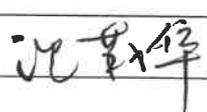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恩高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880582734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644264887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沈勤华	063533435053302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沈勤华	06353343505330299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8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审批申请函、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521-07-02-1659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月月	联系方式	13819270811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地理坐标	119°57'7.272", 30°33'44.5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皮箱、包(袋)制造(C1922)、金属家具制造(C213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十八、家具制造业—21、金属家具制造 213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九、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1-330521-07-02-16595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666.7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0-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上诉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产生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生态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机关：原环境环保部。 3、审批文号：环审[2017]148 号。 4、审批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规划简介</p> <p>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 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 年 2 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p>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 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 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 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 规划布局：

a) 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b) 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装饰建材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1.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装饰建材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导向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1.1.3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1-1。

表 1.1-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装饰建材片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粉尘排放 1.462t/a，远远小于粉尘限值；各种固废均妥善处理，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	本项目为皮箱、包（袋）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且项目排水量 <100t/d，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内，不在莫	符合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p>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p> <p>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p>	<p>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内，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p>	
	<p>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p>	<p>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p>不属于上述非豁免项目。</p>	<p>不涉及</p>
<p align="center">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p>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所在地未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p> <p>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质量达标区。</p> <p>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侧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为长虹西街属于城市次干道，因此南侧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属于资源化利用项目。</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德环[2020]12 号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120006)。</p> <p>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情况如下所示。</p> <p>(一) 行政区划</p> <p>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武康街道。</p> <p>(二)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p> <p>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三) 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p> <p>坐落于县城北部阜溪街道内，核心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企业共 700</p>
-------------------------	--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余家，涉及生物医药、新型建材、传统制造、装备电子和休闲轻工等产业。

(四) 污染物排放特征

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区，德清经济开发区主体区域；区域内有 31 家重点行业企业。

(五) 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120006)，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具体见下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是在现有企业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并不新增用地，也不影响企业现有的规划布局，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量在区域内执行 1:2 替代，严控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在地已完成废水“零直排”，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排放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控制项目；不属于涉环境风险的重点企业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项目，资源利用率高，可做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2。

表 1.2-2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p> <p>本项目属于德清县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新型建材工业区，属于规划的工业区范围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p> <p>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p> <p>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p>本项目为皮箱、包（袋）制造(C1922)、金属家具制造（C213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废水中的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4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按 1:2 总量替代。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																										
<p>1.2.3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3。</p> <p>表 1.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四性</td> <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 <td>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均满足功能区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 <td>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按指南要求预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 <td>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符合污染物治理的规范要求，并参照同类型污染物治理设备的实际处理效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 <td>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五不准</td> <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 <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莫干山高新区产业规划，符合太湖流域产业规划、符合阜溪街道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td> <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 </tr> <tr> <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 <td>（1）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 （3）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4a（南侧）标准限值。</td> <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 </tr> <tr> <td>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td> <td>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稳定，只要规范操作，可确保达标排放。</td> <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均满足功能区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按指南要求预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符合污染物治理的规范要求，并参照同类型污染物治理设备的实际处理效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莫干山高新区产业规划，符合太湖流域产业规划、符合阜溪街道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 （3）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4a（南侧）标准限值。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稳定，只要规范操作，可确保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均满足功能区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按指南要求预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符合污染物治理的规范要求，并参照同类型污染物治理设备的实际处理效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莫干山高新区产业规划，符合太湖流域产业规划、符合阜溪街道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 （3）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4a（南侧）标准限值。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稳定，只要规范操作，可确保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文本中对原有环境污染的治理和日常管理均提出了改善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包括望虞河、大溪港、梁溪河、直湖港、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殷村港、社渚港、官渚港、洪巷港、陈东港、大浦港、乌溪港、大港河、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旄儿港、苕溪、大钱港的入太湖控制断面。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皮箱、包(袋)制造(C1922)、金属家具制造(C213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能够符合第二十八条规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阜溪，不属于主要入太湖河道，且项目建设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故总体而言，本项目建设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1.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

(五)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本项目为皮箱、包（袋）制造(C1922)、金属家具制造（C213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该条例部分相关内容具体见下表 1.2-4。

表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港口。	不涉及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港口。	不涉及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不涉及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不涉及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新建排污口。	不涉及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不涉及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符合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 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管控措施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给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配套生产的企业，企业创建时的厂址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889 号，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户外箱包及户外家具的生产，当时的年生产设计规模为 30 万套（户外箱包和户外家具的生产规模均为 15 万套/a），项目于 2013 年年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 [2013] 404 号），但是公司在试生产期间就发现企业设计产品规格单一、生产厂区窄小、生产成本较高等多方面因素，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为了更好盘活企业资产，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搬迁改造，公司计划将整个生产厂区由原来的中兴北路搬迁至武康镇光明街 33 号，厂区新厂区是租用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整个厂区作为公司的营运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35000m²，厂区内构筑物主要为 3 幢楼房，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3921m²。

出租方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环保手续规范企业，企业具体的审批及验收情况具体见下表 2.1-1。

表 2.1-1 出租方自身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羊绒面料 30 万米、特种 纱线 1800 吨（一期）	德环建审（2005）248 号	德环验[2008]110 号

企业计划在搬迁后的主要生产内容如下：

其一是维持搬迁前户外箱包和户外家具 30 万套/a 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生产产品的种类进行调整，确保产品的规格种类进行多样化发展，由此虽然生产职工增加，但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由此增加，对企业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其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布料主要为牛津布，为考虑户外防雨功能，布料表面热涂有一层 PVC 涂层，其厚度平均在 1mm 左右，PVC 涂层的总重量占总边角料的 20%左右，由于是复合材质，产生的边角料直接资源回收利用及

建设内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其有限，大部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低价出售处理。为进一步提高资料利用效率，同时也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宏升箱包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搬迁技改对边角料进行分选处理，即通过对边角料进行破碎-离心分离等措施将复合的牛津布边角料分离为 PVC 碎片和化纤绒毛两大块，分别打包后作为生产原料出售（PVC 碎片是低档橡塑制品生产原料、化纤绒毛是隔音材料的主要生产原料），同时为提高同类型边角料处理规模，宏升公司计划除处理自行产生的边角料外，还对泰普森公司等同类型边角料也进行分离处理，预计边角料的总处理规模达到 2000t/a。

项目已由德清县高新区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 2011-330521-07-02-165958。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金属家具制造 213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质量的规划环评报告，2017 年 9 月 18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及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清单符合性简单性分析见表 1-1 及 1-2，由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区域规划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因此本项目满足降级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登记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具体见下表 2.1-2~表 2.1-3。

表 2.1-2 区域规划环评非豁免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非上述项目	否

表 2.1-3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皮箱、包（袋）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上述项目	否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1.2 项目组成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搬迁后租用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整个厂区作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为公司的营运场所。企业搬迁后项目的组成情况具体见下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组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经济技术指标	备注	
1	主体工程		箱包类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600m ² 一楼为仓储车间，二楼为生产车间，生产规模详见产品方案，设备种类及数量详见设备清单	厂区南部共二层	
			家具类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一楼为仓储车间，二楼为生产车间，生产规模详见产品方案，设备种类及数量详见设备清单	厂区北部共两层	
			裁床边角料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生产规模详见产品方案，设备种类及数量详见设备清单	厂区西北侧共一层	
2	辅助工程	食堂	职工食堂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1 楼为食堂，2、3 楼为职工宿舍	
		宿舍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3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生产车间兼用	/	/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排水设备	生活用水由供水部门供给，市政水压约为 0.25~0.30MPa，干管管径 DN150~DN200	利用出租方现有设施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排水管		
		变配电系统	变配电站	总装机容量 2000KVA，在本厂区内设 10kV 总配电所，内设 10/0.4KV 变压器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分设 10t/d 化粪池 2 座，食堂设有隔油池一座 5t/d	/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1 台，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本项目新增
			袋式除尘器	破碎	1 台，设计风量 18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本项目新增
				沉降	1 台，设计风量 16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本项目新增
				打包	1 台，设计风量 8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本项目新增
固废暂存	一般废物暂存仓库	35m ²	本项目新增，位于箱包类生产车间西侧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2.1-5。

表 2.1-5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生产内容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搬迁技改前	搬迁技改后	变化量	
1	箱包类		15 万套	15 万套	0	300d
2	家具类		15 万套	15 万套	0	
3	裁床边角料的回收	化纤	0	1600t	+1600t	300d
		PVC 材质回收料	0	400t	+400t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数据，本项目裁床边角料化纤与 PVC 的重量比约为 4:1。本项目各产品建设具体见下表 2.1-6。

表 2.1-6 各产品介绍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
1	箱包类	布材质的户外旅行背包、拉杆箱包等，规格大小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由箱包布、里布、金属管材、拉链等材料组成
2	家具类	主要为金属家具、户外家具	由喷塑后的钢管、铝管、玻璃、塑料、海绵等材料组成
3	裁床边角料的回收	化纤	涤纶、锦纶等
		PVC 回收料	PVC 片料

(1) 箱包类产品主要为户外箱包，户外箱包由内衬和外衬的组成，里布和拉链等经裁剪缝纫得到内衬，外衬由箱包布经裁剪得到，后续将内衬和外衬进一步缝合组装即为成品。

箱包内衬一般为里布，主要成分为涤纶、氨纶、锦纶等化纤。

箱包外衬一般为箱包布，多采用 PVC、尼龙/牛津布、无纺布、网布、牛仔布、帆布等材料制成。直接外购成品使用，本项目建设单位无需另行粘制。

(2) 家具类主要为户外座椅由金属部件通过金加工，再将玻璃、塑料等进行经过简单的组装，即可得到户外桌子和座椅等。

(3) 裁床边角料原料来源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自身及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裁床边角料总合，其中宏升箱包裁床边角料约为 100t/a。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7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来源
		搬迁技改前	搬迁技改后	变化量		
1	牛津布	30 万米	40 万米	+10 万米	箱包外衬	市场采购
2	里布	20 万米	30 万米	+10 万米	箱内衬	市场采购
3	铝管	20t	25t	+5t	金加工	市场采购
4	铆钉	20t	25t	+25t	组装	市场采购
5	自攻螺丝	200 万只	230 万只	+30 万只	组装	市场采购
6	垫片	15 万只	20 万只	+5 万只	组装	市场采购
7	塑料件	100 万只	120 万只	+20 万只	装饰支撑	市场采购
8	铁管	10t	12t	+2t	金加工原材料	市场采购
9	网布	6 万米	8 万米	+2 万米	外衬	市场采购
10	纸箱	10 万只	12 万只	+2 万只	包装	市场采购
11	衬片	10 万只	12 万只	+2 万只	包装固定	市场采购
12	裁床边角料	0t	1900t	+1900t	回收项目原材料	来自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水	450t	5400t	+4950t	/	当地自来水厂
14	电	20 万 kwh	100kwh	+80kwh	/	当地供电所

注：公司箱包生产所产生的裁床边角料约为 100t/a，作为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的原辅材料，裁床边角料主要由箱包布、里布组成，其余边角料来自于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具体见下表 2.1-8。

表 2.1-8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年耗量 (台/套)			用途	用途
			搬迁技改前	搬迁技改后	变化量		
2	独臂车	/	1	1	0	搬运	家具类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3	龙门下料机	101-3A	1	1	0	下料	生产
	5	全自动捆扎机	6KW	1	1	0	捆扎	
	6	四柱裁断机	TB-1417-8 A	2	1	-1	截断	
	4	铆钉机	101-1	5	5	0	铆合	
	14	切割机	/	1	1	0	切割	
	7	台式钻床	/	2	3	+1	钻孔	
	1	微电脑切带机	AT-3000、 XM-80、 APS-2000K	3	3	0	切断	
	9	皮车	HV-80-JP	3	3	0	运输	箱包类 生产
	4	铆钉机	1011	5	5	0	铆合	
	10	重机锁眼车	6P	2	2	0	锁眼	
	11	全自动铺布机	1 工位	1	1	0	铺布	
	12	智能高层全自动裁床	/	2	2	0	制版裁剪	
	13	绷缝、拷边机	MX5214-M 03	5	7	+2	拷边缝合	
	14	电脑图形机	2516	12	12	0	定制图形	
	1	同步缝纫机	0318-2AD	40	179	+139	送料、 缝纫同步	
	16	高台车缝纫机	GC2268	22	28	+6	多角度 缝纫	
	17	平缝机	H8900H-7C 5/AK	3	5	+2	平面 缝纫	
		曲折缝纫机	CS2610	22	28	+6	车缝	
	18	双针车	20518-B	13	13	0	边缝	
	19	套结车	/	2	3	+1	加固线	
	20	布料粉碎机	万通 650 加 强型	0	3	+3	粉碎	裁床边 角料处 理
	21	吹毛分离机	万通 250 型 分离机	0	9	+9	分离	
	22	打包机	Y132S	0	2	+2	打包	
	23	装车输送机	三相电 11M 长	0	3	+3	传输	
24	搅拌匀料机	/	0	3	+3	上料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5	蛟龙传送机	/	0	6	+6	传送
26	粉碎分离车间	5m*6m*5m	0	3	+3	粉碎分离
27	沉降室	4.7m*3.4m* 3.4m	0	3	+3	沉降
28	自动吸料打包机	/	0	1	+1	打包

注：由于箱包的尺寸由原来小尺寸转变为大尺寸，箱包的规格由单一转变为多类，因此相应设备有所增加。

2.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企业原有职工定员 30 人，由于生产工艺的提升，箱包尺寸由原来小转变为大，箱包规格由单一种类转变为多规格，生产规格丰富，以及裁床边角料项目实施后需新增原工，则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330 人，合计 36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厂区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2.1.7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进行生产，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预计于 2022 年 1 月投产。

2.1.8 项目主要周围环境状况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企业东侧为回山路，回山路的东侧为浙江德清富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南侧为长虹西街，长虹西街的南侧为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西侧为阜溪；

企业北侧为德清华程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厂界四周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图 2.1-1。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图 2.1-1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2.1.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1-2。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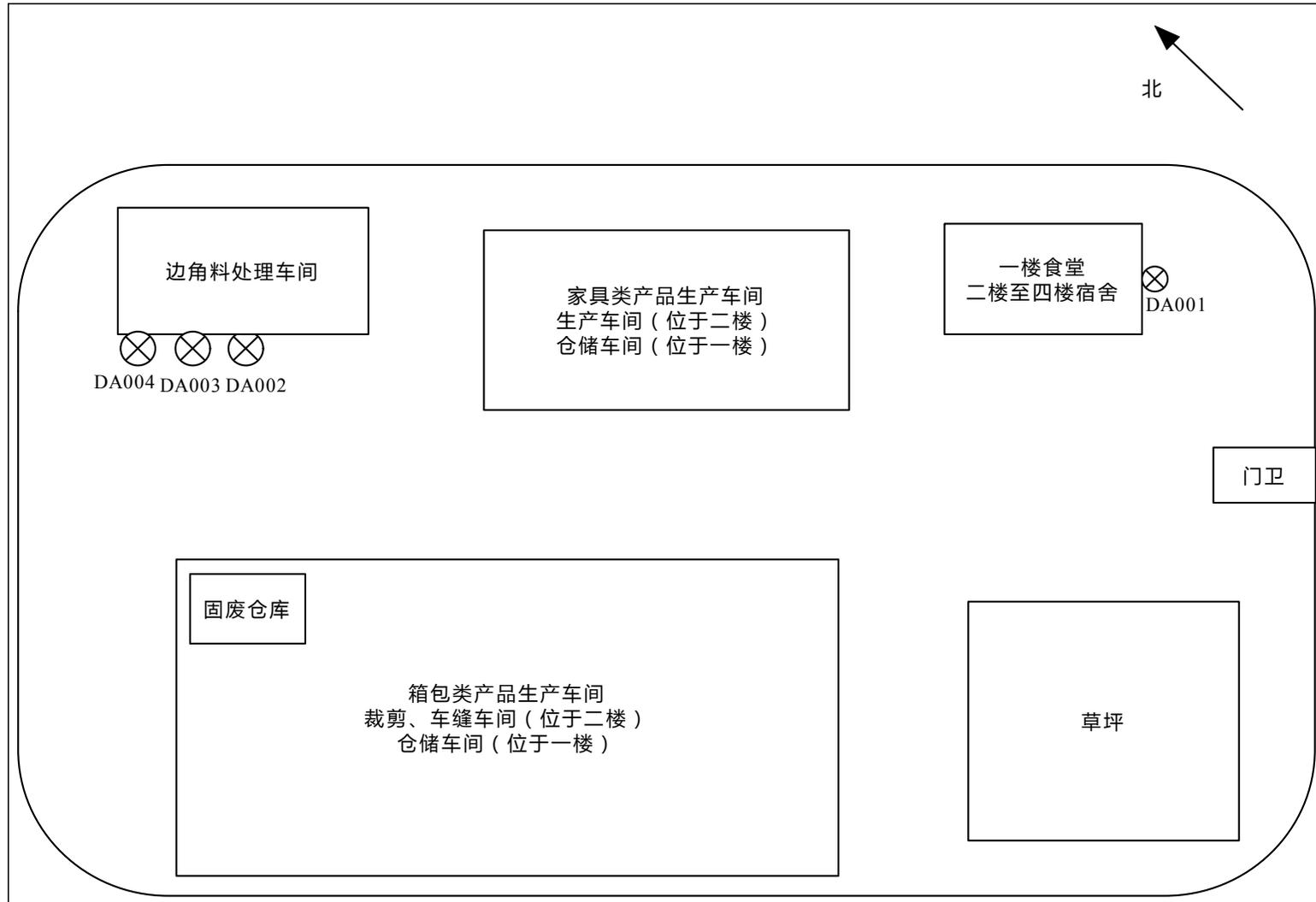


图 2.1-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1) 处理裁缝边角料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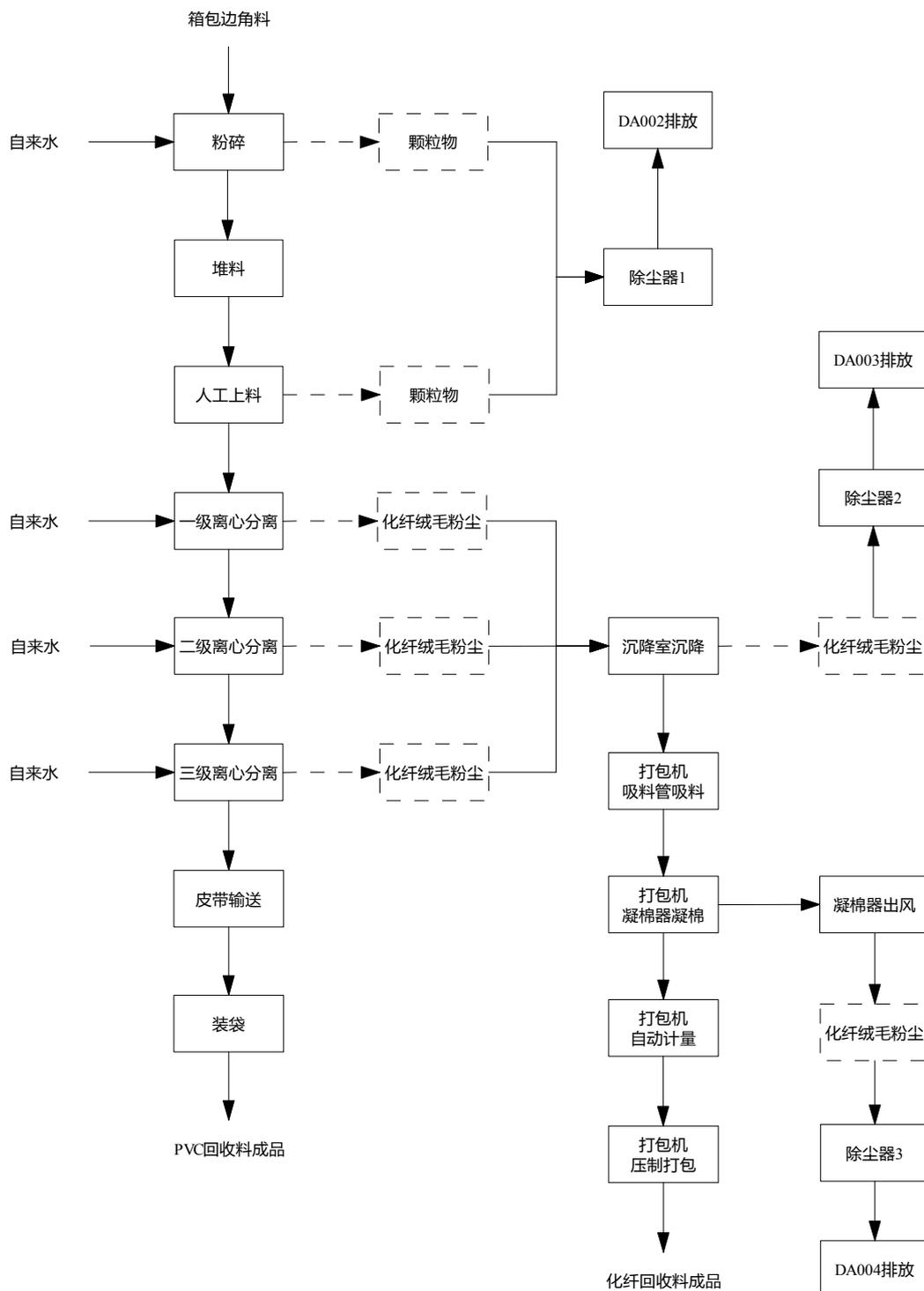


图2.2-1 本项目箱包类与处理裁缝边角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2.2-1 边角料处理生产工艺说明

序号	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物料来源	本项目所处理的裁床边角料仅来源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自身及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合计边角料约 2000t/a，主要为牛津布、里布、网布，牛津布和网布上有一层 PVC 材质粘合在布料表层，宏升箱包购入的牛津布和网布自身含有 PVC 材质，无需后续工艺粘合。分离得到的化纤出售给其他厂家可用于生产纸张、汽车内室隔音材料等，分离后 PVC 材质出售给其它厂家可用于生产汽车脚垫、鞋底、地板等。
2	粉碎	将裁床边角料通过布料粉碎机将裁床边角料粉碎至颗粒状，粉碎过程全称添加自来水用于降温，防止物料因摩擦导致升温产生塑料味臭气乃至发生自燃，同时也可起到抑尘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粉碎后物料的含水率约为 30%-40%，能够结成块状。
3	人工上料	因吹毛分离机处理能力小于破碎机的处理能力，破碎后的物料堆放在粉碎机出料口，经人工用铁锹送至上料机，以匹配吹毛分离机的处理能力
4	吹毛分离	使用吹毛分离机进行 3 道吹毛分离作业，用于分离 PVC 和化纤。在每台吹毛分离机的进料口进料的同时用水管定量添加少许自来水用于降温。 该机利用塑料和化纤比重不同的原理，在粉碎室刀片和齿板的作用下。将粉碎化纤分离，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在粉碎室两侧由风机把化纤从风机中吸出，塑料形成颗粒从下出口流出。需要三台吹毛机，按机组筛网孔径不同排列作业。第一台分离 60%、第二台分离到 80%、第三台就能彻底分离。 粉碎和吹毛分离工作时间为 5h/d。
5	PVC 料打包	分离出的 PVC 粒料经输送机输送至打包扣接料打包后即成为成品，入库暂存。
6	化纤料沉降	经吹毛分离机分离后的化纤料吹入沉降室沉降，每台分离机配备 1 个 4.7m*3.4m*3.4m 的沉降室沉降，沉降室上端设有风量平衡出风口，工作时除出风口外其余位置密闭。 本项目设 3 个边角料处理房，每个处理房配备 1 个沉降室。每个房间使用 3 台吹毛分离机，每个吹毛分离机，每台分离机配备 2 个出风口，每个出风口直径为 90mm，流量为 560m ³ /h~760m ³ /h。则每个沉降室最大进风量=760m ³ /h*6 个=4560m ³ /h，为使沉降室呈微负压状态，每个沉降室换风次数为 10 次/h，即 543m ³ /h。则每个沉降室风量为 5103m ³ /h 计。
7	打包	本项目采用 1 台自动吸料打包机进行打包，吸料管通入沉降室内用送棉风机进行自动吸料（风量 8000m ³ /h），经凝棉器进行气物分离，风量随风管排出。 化纤经凝棉器收集到一定量后送棉风机暂停工作，化纤经重力进入打包进料斗、计量斗，达到工况量后进行压制打包、捆扎制得成品，入库暂存。压制打包过程除打包后打包仓打开因人工搬运导致的微量扬尘外，其余工段粉尘泄露量可忽略不计。 沉降和打包工作时间为 3h/d。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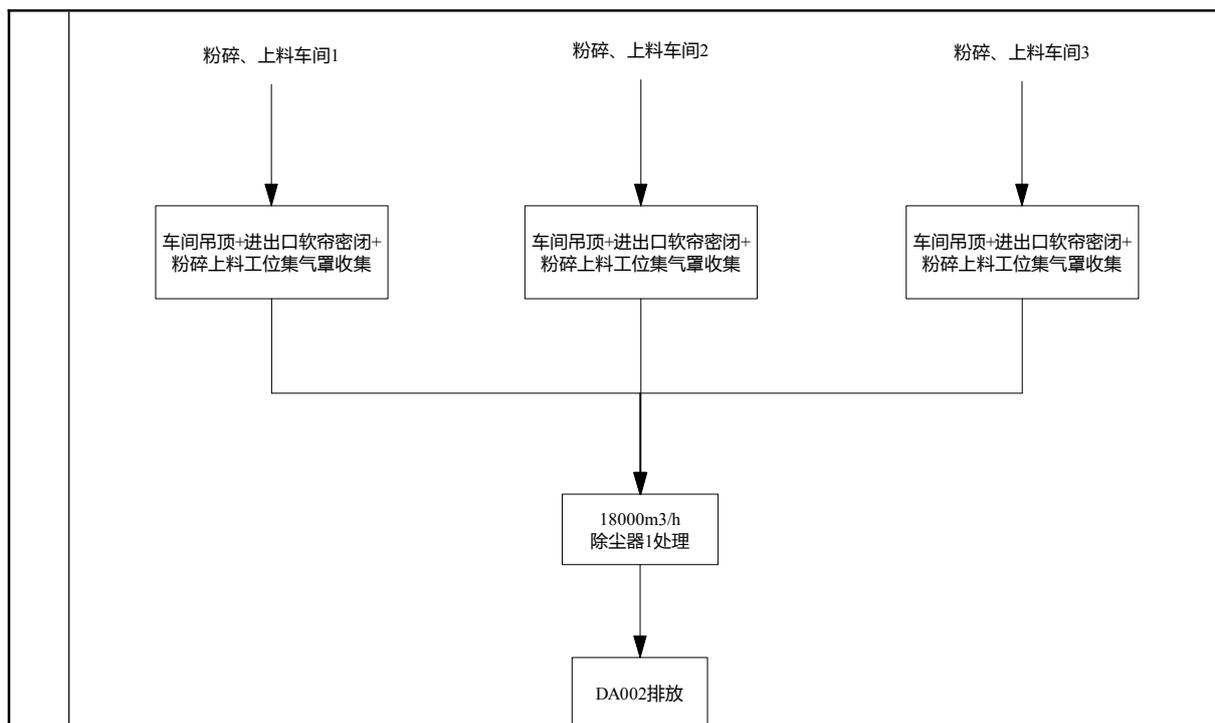


图2.2-2 本项目粉碎上料车间粉尘产排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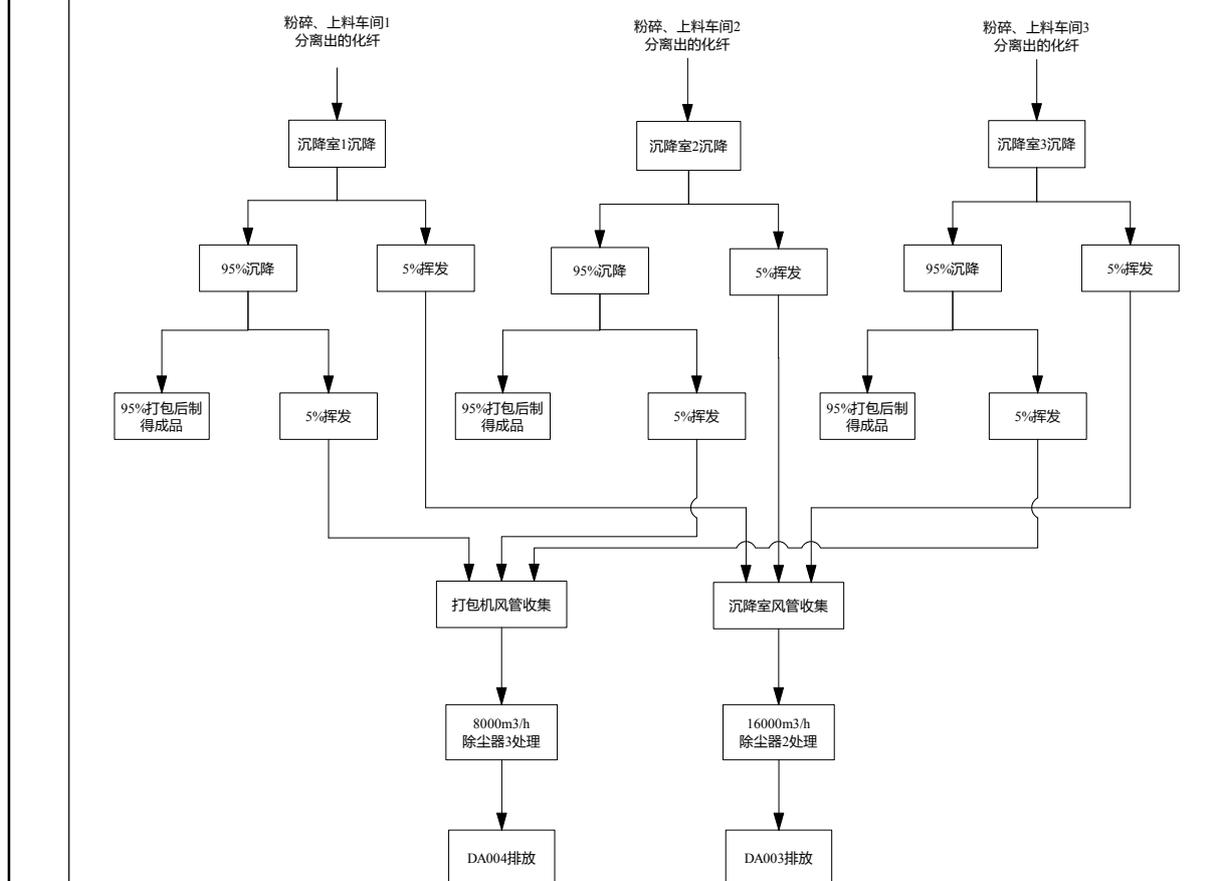


图2.2-3 本项目沉降车间、打包机粉尘产排流程示意图

(2) 箱包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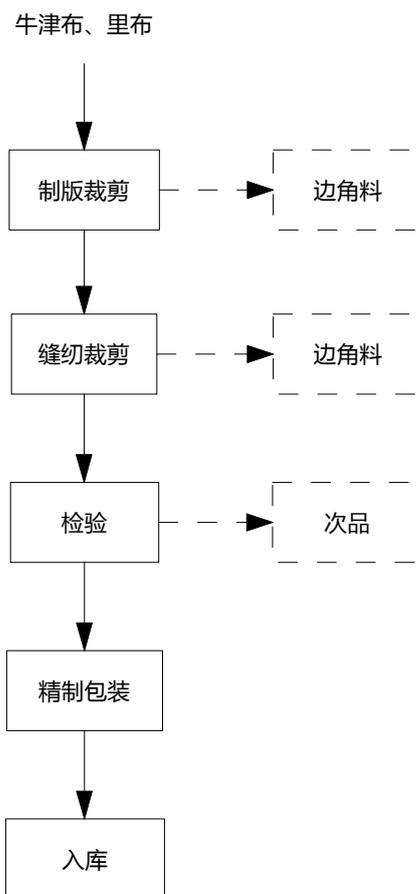


图 2.2-4 本项目箱包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制版裁剪: 依据客户所需不同规格尺寸规格的箱包, 将牛津布和里布使用电脑图形机裁剪, 得到各种规格形状的箱包布料。

缝纫裁剪: 箱包裁剪后里布和拉链经缝纫后, 即得与箱包配套的内衬, 裁剪后牛津布作为外衬与内衬进一步缝合, 得到箱包主体。

检验: 采用人工检验产品质量, 相较于原环评做工要求更高, 并筛选出次品。

精致包装: 相较于原环评, 公司包装更加精致。

入库: 将包装好的产品, 运输到仓库, 待商家购买。

(3) 家具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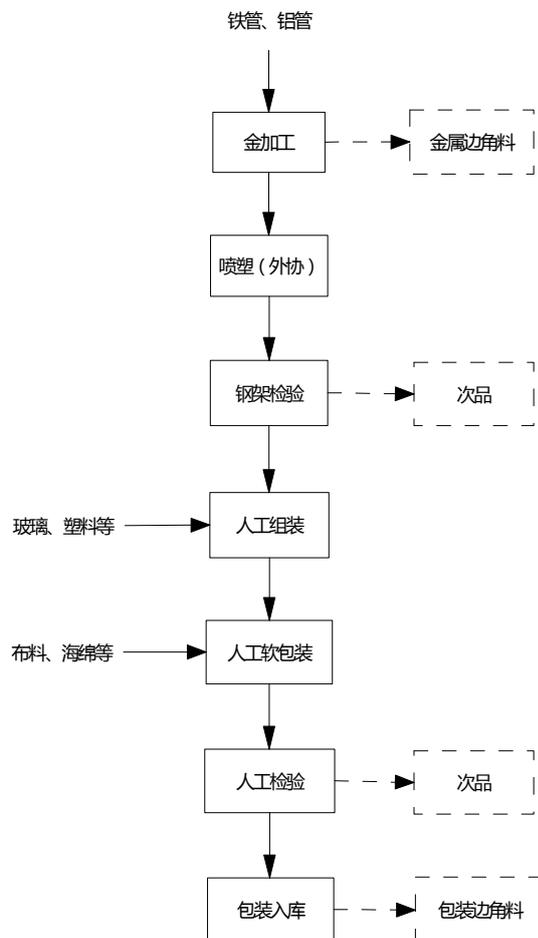


图 2.2-5 本项目家具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家具类生产主要为外家具生产，主要为户外桌子椅子等户外家具。

金加工：金属材料原件按客户要求金加工，金加工包含切割、压弯、打孔等工艺，金加工完成后对工件表面进行喷塑，喷塑这个过程外协。

检验：对喷塑（外协）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筛选出不合格工件。

组装：通过人工进行组装，形成成品框架，该过程无需焊接。

人工软包装：将网布裁剪与金属框架结合在一起，形成成品

人工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成品，筛选出次品

包装入库：成品经包装后可清点入库。

注：本项目喷塑环节均外协给专业从事喷塑的企业，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自身不从事喷塑加工。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无建设期，因此本评价根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进行陈述。

表 2.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食堂油烟废	食堂油烟	油烟
	YG2	破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YG3	沉降粉尘	沉降	颗粒物
	YG4	打包粉尘	打包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YS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YS4	次品	检验	次品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3.1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经调查,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批验情况具体见下表 2.3-1。

表 2.3-1 原有项目批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	德环建[2013]404号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由于原厂房与设备已在前几年拆除, 不具备验收条件。	/

2.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箱包类、家具类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 详见图 2-4 和图 2-5, 本章不再赘述。

2.3.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3-2。

表 2.3-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
1	牛津布	30 万米
2	里布	30 万米
3	铝管	20t
4	铆钉	20t
5	自攻螺丝	200 万只
6	垫片	15 万只
7	塑料件	100 万只
8	铁管	10t
9	网布	6 万米
10	纸箱	10 万只
11	衬片	10 万只
12	水	450t
13	电	20 万 kwh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3.4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2.3-3。

表 2.3-3 主要污染物产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360t/a	360t/a
	COD _{cr}	300mg/L 0.108t/a	50mg/L 0.018t/a
	氨氮	30mg/L 0.0108t/a	5mg/L 0.001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0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5t/a	0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1t/a	0
次品	次品	2t/a	0
生产车间外	噪声	70~80dB (A)	厂界达标

2.3.5 企业排污许可证正申领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具体见下表 2.3-4。

表 2.3-4 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序号	企业生产经营地址	登记时间	排污许可证号	管理级别
1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西街 200 号	2020 年 6 月 17 日	913305210842540 90N001X	登记管理

2.3.6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2.3-5。

表 2.3-5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 t/a	统计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60t/a	360t/a	符合
	COD _{Cr}	0.108t/a	0.018t/a	符合
	NH ₃ -N	0.010t/a	0.0018t/a	符合

注: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3.7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6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瓜皮、果壳等	集中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次品	次品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2.3.8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搬迁，原有的设备已拆除，项目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该项目所在地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判断达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9	70	7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阜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20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阜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具体见下表 3.1-2。

表 3.1-2 阜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2020 年 水质类别
山东弄闸	4.1	0.16	0.06	27	III类
郭林桥	4.5	0.29	0.11	25	III类
上横	4.6	0.72	0.08	18	III类
五四瓜桥	4.0	0.15	0.05	26	II类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6.0	≤1.0	≤0.2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阜溪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南侧长虹西街为交通主干道，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a 类标准。2021 年 7 月 20 日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对其各侧厂界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具体见下表 3.1-3。

表 3.1-3 项目四周声环境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噪声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侧	50.2	3 类	达标
2	南侧	52.4	4a 类	达标
3	西侧	51.5	3 类	达标
4	北侧	53.6	3 类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侧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生产箱包和家具类，为简单加工处理，不排放生产废水，所用的物料等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组织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投产后没有电磁辐射类设备，因此不开展监测。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3.2.1 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3.2-1。

表 3.2-1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阜溪街道	下蒋畝村	3382755.39	40494213.94	约 2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约 495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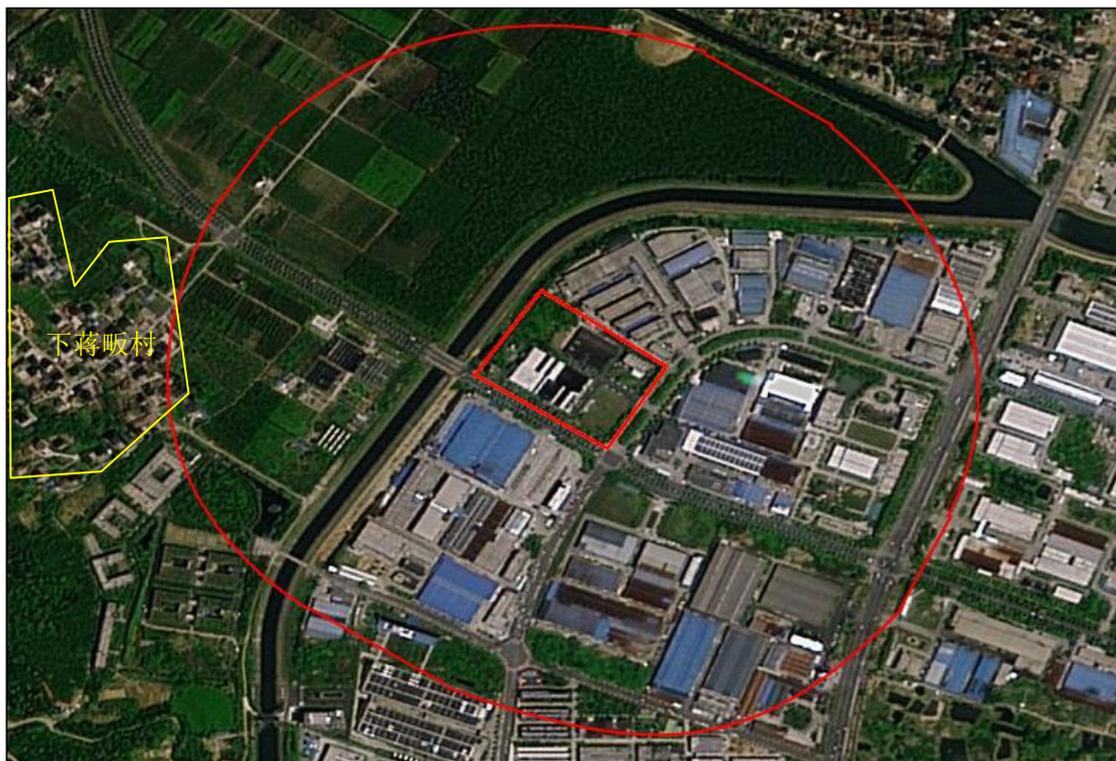


图 3.2-1 大气环境一下范围图 (厂界 500 米)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所在地为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废水中的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3-1~表 3.3-2。

表 3.3-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表 3.3-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废水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阜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3.3-3。

表 3.3-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 (以 N 计)	15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8	氨氮 (以 N 计)	5 (8)
9	总磷 (以 P 计)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p>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 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 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p>		

(2) 噪声

原有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 33 号, 项目所在地为开发区, 以工业开发为主,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3.3-4。

表 3.3-4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 GB8979-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下表 3.3-5~表 3.3-7。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3.3-5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 3.3-6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NH₃-N、TP 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3-7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mg/L)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 (以 N 计)	15
8	氨氮 (以 N 计)	5 (8)
9	总磷 (以 P 计)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无量纲)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员工食堂就餐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3.3-8。

表 3.3-8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本项目营运期布屑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3-9。

表 3.3-9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m)	二级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1.0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南侧长虹西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3-10。

表 3.3-10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4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3 类	65dB(A)
4 类 (南侧)	70dB(A)

(4) 固废排放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详见表 3.4-1。

3.4.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颗粒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因此本项目也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颗粒物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45t/a,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为 2.9t/a。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搬迁技改前		搬迁技改项目			搬迁技改后			增减量	建议申请 量 (t/a)	区域平 衡量 t/a
		实际 排放量 t/a	核定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实际 排放量 t/a	核定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360	/	4320	0	4320	360	4320	/	+3960	0	/
	COD _{Cr}	0.018	/	1.51	1.294	0.216	0.018	0.216	/	+0.198	0	/
	NH ₃ -N	0.002	/	0.151	0.129	0.022	0.002	0.022	/	+0.02	0	/
废气	颗粒物	/	/	157.444	155.994	1.45	/	1.45	/	+1.45	1.45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及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因此无建设期，在完成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在此不作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p>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及 保 护 措 施	<p>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p> <p>(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新增职工 330 人，搬迁后总人数约为 360 人，年作业天数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 计，年用水量约 5400t，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得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4320t/a。其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1.51t/a、NH₃-N: 0.151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 4.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口编号</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新增日排放量 kg/d</th> <th>全厂日排放量 kg/d</th> <th>新增年排放量 t/a</th> <th>全厂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r> <tr> <td>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厂排放口合计</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至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p>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50	0.720	0.720	0.216	0.216	2	NH ₃ -N	35	0.072	0.072	0.022	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16	0.216			NH ₃ -N				0.022	0.02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50	0.720	0.720	0.216	0.216																																	
2		NH ₃ -N	35	0.072	0.072	0.022	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16	0.216																																	
		NH ₃ -N				0.022	0.022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m)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受纳污水厂排放信息	
		X	Y		因子	频率	污染物	标准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3868	405093	间歇	/	/	COD _{Cr}	50
		03.696	12.464				NH ₃ -N	5

(2) 污染治理技术

本项目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厂，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3) 依托可行性

a)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狮山，于 1999 年开始筹建，是县建设局下属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业。厂区占地 111 亩，绿化率 63%，总投资 1.58 亿元，按一级 B 标设计，采用 A²/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全部工程已完工，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投入运行。2005 年 9 月经浙江省环保监测站验收监测，2006 年由浙江省环保局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投资 1800 万元的除磷脱氮（一级 B 标升一级 A 标）改造工程已竣工。

在 2001 年安装了 TOC、pH 在线监测设施的基础上，2007 年该厂又对在线设施进一步完善，目前具备了 TOC、TP、TN、NH₃-N、流量等多个指标的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建立了在线监控装置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

随着城镇污水接纳范围的不断扩大，管网建设在项目配套收集系统的基础上逐年完善，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 104.4 公里，运行基本稳定，其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进水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目前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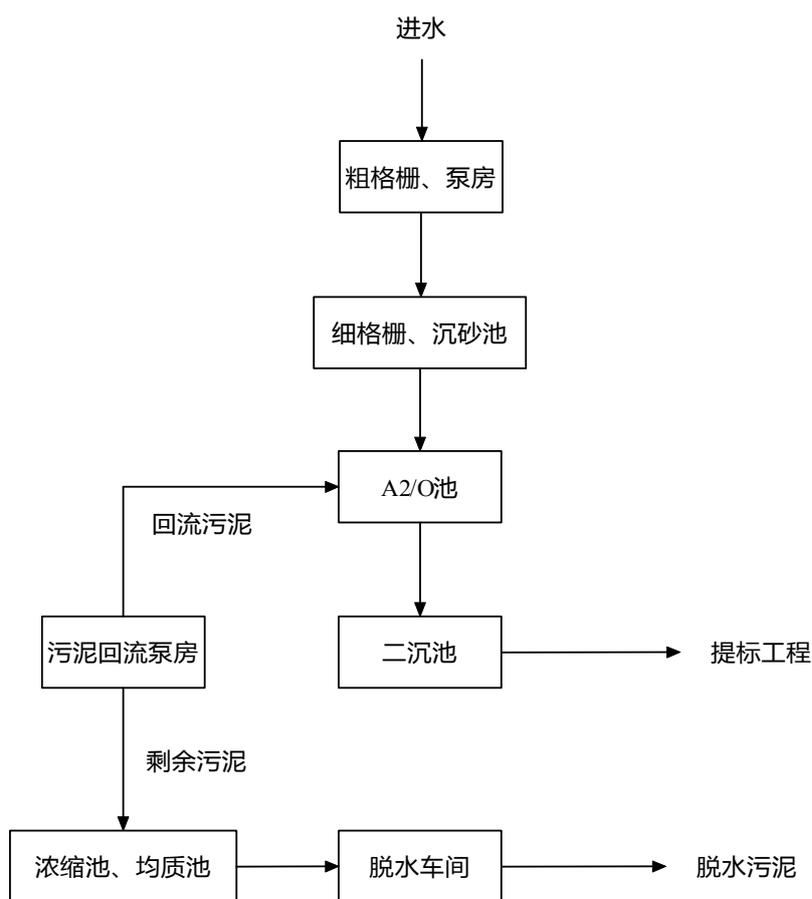


图 4.2-1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4.2-3。

表 4.2-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度监测数据

单位：mg/L

序号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1	2020-01	7.045	0.299	0.156	7.957
2	2020-02	7.826	0.148	0.244	9.769
3	2020-03	8.975	0.238	0.098	6.705
4	2020-04	10.097	0.166	0.102	7.216
5	2020-05	6.87	0.127	0.124	3.638
6	2020-06	8.688	0.216	0.093	4.218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7	2020-07	16.591	0.159	0.034	6.075
8	2020-08	15.595	0.056	0.068	6.533
9	2020-09	20.637	0.093	0.051	6.9
10	2020-10	12.187	0.069	0.056	4.603
11	2020-11	13.979	0.058	0.049	5.861
12	2020-12	6.213	0.148	0.143	9.136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度废水排放指标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b)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1、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处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现每天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5000t，设计日处理量为 50000t，可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仍拥有约 5000t 的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4320t/a（14.4t/d），远小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剩余余量（5000t/d），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

3、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BOD₅、TP、SS，经预处理后的水质基本可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4) 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仅说明其去向即可，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废水)见下表 4.2-4。

表 4.2-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废水)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BOD ₅ 、SS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4.2-5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³ /d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 ³ /d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d	
员工 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	14.4	350	5.04	厌氧 消化	15	类比	14.4	300	4.32	300
			NH ₃ -N	类比	14.4	35	0.504		15	类比	14.4	30	0.432	300

表 4.2-6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d	
综合污 水处理 厂	COD _{Cr}	14.4	300	4.32	A ² /O	85	类比	14.4	50	0.720	300
	NH ₃ -N	14.4	30	0.432		85	类比	14.4	5	0.072	300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共 360 人，相应餐饮油烟气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将消耗食用油 25.2kg/d，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估算得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151.2kg/a (0.504kg/d)，食堂拟配备 6 个灶头，单个灶头基准通风量按 2000m³/h 计，烹炒时间按平均 4h/d，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4.8 万 m³/d，计油烟浓度约为 10.5mg/m³。新建食堂计划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85%，排放量为 22.68kg/a，排放浓度约 1.575mg/m³，油烟排放浓度约 <2mg/m³。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大型”标准。食堂油烟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及达标性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 方式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排气筒
					kg/a	kg/h	mg/m ³	是否 达标	
食堂 烹饪	油烟	0.151	烟道	12000	22.68	0.019	1.575	达标	DA001

b) 粉尘废气

(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处理后的产品除 PVC 外，其余为化纤，化纤加工过程全部以粉尘的形式体现，则粉尘的产生量源强为 1600t/a。其中微量出生于破碎环节无组织挥发和上料挥发（占 0.1%左右）。大部分粉尘沉降于沉降室（占 95%左右），沉降室无组织挥发产生占 5%左右，打包段粉尘为沉降室物料在此挥发，占总量约 5%左右。本项目粉尘源强具体见下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布屑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表

总产生量	粉碎、上料	沉降	打包
1600t/a	1.6t/a	79.92t/a	75.924t/a

①粉碎分离工段

本项目设 3 个 5m*6m*5m 的粉碎分离车间，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每个车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间进行密闭+在粉碎机和上料机前端设置集气罩对粉碎分离工段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经风管并联到一套环保型集中除尘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按 10mg/m³计算,除尘器风机风量设置具体下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粉碎分离工段除尘器风量配置汇总表

车间名称	车间尺寸	车间数量	换气次数	风量设置	工作时间
粉碎分离车间	5m*6m*5m	3 个	40 次/h	18000m ³ /h	5h/d

②沉降工段

本项目设 3 个沉降室。每个房间使用 3 台吹毛分离机,每个吹毛分离机,每台分离机配备 2 个出风口,每个出风口直径为 90mm,流量为 560m³/h~760m³/h。则每个沉降室最大进风量=760m³/h*6 个=4560m³/h,为使沉降室呈微负压状态,每个沉降室换风次数为 10 次/h,即 543m³/h。则每个沉降室风量为 5103m³/h,收集效率按 99%计。

表 4.2-10 本项目沉降、打包工段除尘器风量配置汇总表

序号	工段	单位设备/房间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套)	风量设置 m ³ /h	工作时间
1	沉降	5103	3	5103~15309	5h/d
处理设施风量设定				5500~16000	

为治理沉降粉尘,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将每个沉降房的出风口径风管串联,并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按 10mg/m³计算),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预计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打包工段

沉降完成后使用自动吸料打包机进行打包,本项目采用 1 台自动吸料打包机进行打包,吸料软管通入需要操作的沉降室内用送棉风机(风机风量约为 7000m³/h)进行自动吸料,经凝棉器进行气物分离,风量随风管排出,除尘器风机风量设置具体下表 4.2-10。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4.2-10 本项目沉降、打包工段除尘器风量配置汇总表

序号	工段	单位设备/房间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 套	合计风量 m ³ /h	工作时间
1	打包	8000	1	8000	3h/d (每个沉降房工作 1 小时)

经凝棉器处理后的尾气仍含有粉尘，为治理打包粉尘，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将尾气通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按 10mg/m³ 计算），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预计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此外，打包完成后打包机开门时仍会有微量未被收集压制的粉尘随打包料搬运被带出后沉降于打包机四周，本评价不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对打包机四周勤打扫收集，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废气的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		削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工作 时间 h/a
			mg/m ³	t/a		mg/m ³	t/a	t/a	kg/h		
粉碎分离	颗粒物	1.6	56.3	1.52	1.262	10	0.258	0.08	0.053	DA002	1500
沉降	颗粒物	79.92	3330	79.12	78.88	10	0.24	0.8	0.533	DA003	1500
打包	颗粒物	75.924	10545	75.924	75.852	10	0.072	微量	微量	DA004	900

(2) 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4.2-12。

表 4.2-12 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m)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mg/m ³
		X	Y				因子	频次	
DA00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3382801.063	40494884.941	10	0.4	35	油烟	/	2.0
DA002	破碎粉尘排放口	3382898.692	40494740.892	15	0.4	25	颗粒物	1 次/年	120
DA003	沉降粉尘排放口	3382903.351	40494735.617	15	0.4	25	颗粒物	1 次/年	120
DA004	打包粉尘排放口	3382905.793	40494731.110	15	0.3	25	颗粒物	1 次/年	120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无具体要求，本评价按排污许可证总则进行表述。

(3) 污染治理技术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该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 A“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规定的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 4.2-13。

表 4.2-13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汇总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其它废弃资源	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4) 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食堂油烟废气污染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预计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5) 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废气）见下表 4.2-14。

表 4.2-1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汇总表（废气）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食堂油烟	2 个周期，3 次/周期
	DA002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DA003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DA004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营运期废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2-15。

表 4.2-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汇总表（废气）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食堂油烟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是假定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 50%时的工况。具体见下表 4.2-16。

表 4.2-1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各污染物信息汇总表

编号		DA002	DA003	DA004
名称		破碎粉尘排放口	沉降粉尘排放口	打包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3382898.692	3382903.351	3382905.793
	Y	40494740.892	40494735.617	40494731.110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4	0.4	0.3
烟气流速/(m/s)		10	10	10
烟气温度/℃		25	25	25
排放工况		非正常	非正常	非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533	26.65	42.18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28	1660	5272

由上表可知，在事故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气筒 DA003、DA004 的粉尘废气将会超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生产线的收集及处理，高标准、严要求地配套废气的处理设施，并通过配套备用风机、按规定时间维护处理设施，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4.2-1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食堂烹饪	DA001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	/	7.56	0.189	油烟净化器	>75	产污系数	/	1.89	0.037	1200
粉碎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000	56.3	1.013	袋式除尘	83	排污系数	18000	10	0.18	15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53	/	/	排污系数	/	/	0.053	1500
沉降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6000	3330	53.28	袋式除尘	99.7	排污系数	16000	10	0.16	15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533	/	/	排污系数	/	/	0.533	1500
打包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	8000	10545	84.36	袋式除尘	99.99	排污系数	8000	10	0.08	9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微量	/	/	排污系数	/	/	微量	900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及影响分析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噪声强度范围为~8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具体见下表 4.2-18。

表 4.2-18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装置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独臂车	1	间歇	类比	70~75	采用吸音隔声材料制作降噪操作间；生产车间更合理地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类比	50~55	2400
龙门下料机	1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全自动捆扎机	1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四柱裁断机	1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铆钉机	5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切割机	1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台式钻床	3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微电脑切带机	3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皮车	3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铆钉机	5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重机锁眼车	2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全自动铺布机	1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智能高层全自动裁床	2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绷缝、拷边机	7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电脑图形机	12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同步缝纫机	179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高台车缝纫机	28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平缝机	5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曲折缝纫机	28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双针车	13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套结车	3	间歇	70~75	类比	50~55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布料粉碎机	3	间歇		85~95		类比	65~75	1500
吹毛分离机	9	连续		85~95		类比	65~75	1500
打包机	2	连续		70~75		类比	50~55	1500
装车输送机	3	连续		70~75		类比	50~55	1500
搅拌匀料机	3	连续		70~75		类比	50~55	1500
蛟龙输送机	6	连续		70~75		类比	50~55	1500
自动吸料 打包机	1	连续		80~85		类比	60~65	900
废气处理风机	3	连续		85~90		类比	65~70	2400

本环评实施后，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压力机等强噪声设备进行减震；
- 2)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3) 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厂界噪声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执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2-19 所示。

表 4.2-1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噪声）如下表 4.2-20 所示。

表 4.2-20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噪声）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昼夜间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个周期，每个周期两次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 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330 人，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36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一年工作按 300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08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b)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金加工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5t/a，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c)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各类物料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1t/a，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d) 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次品，产生量为 2t/a，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e) 裁床边角料

本项目箱包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00t/a，收集后至边角料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f) 粉尘收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约为 156.564t/a，改粉尘主要为化纤，收集后可作为化纤产品出售，不排放。

本评价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企业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下表 4.2-21~表 4.2-25。

表 4.2-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8
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等	1
4	次品	检验	固态	次品	2
5	裁床边角料	箱包生产	固态	箱包布、里布	100
6	粉尘收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156.564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4.2-2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GB 34330-2017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是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装边角料	是	
4	次品	检验	固态	次品	是	
5	裁床边角料	箱包生产	固态	箱包布、里布	否	
6	粉尘收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否	

表 4.2-23 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1 版)
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4	次品	检验	否	/	

表 4.2-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8
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4	次品	检验	固态	次品	一般固废	2

表 4.2-25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属性	数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8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4	次品	一般固废	2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技术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企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将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2)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及原辅材料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 B.2 中，且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工艺。因此，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无需进行 Q 值计算，该项目风险潜势 (P 值) 为 I。

(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具体见下表 4.2-26。

表 4.2-2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经辨识可知，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防范措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施具体见下表 4.2-27。

表 4.2-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防范措施
1	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火灾	原料仓库： ①分区暂存，定期检查原料包装； ②远离火种，排除火灾隐患； ③预留空置包装，以保证泄漏物料可及时存放。 废气处理系统： ①建立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 ②责任人每天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及时上报、尽早处理； ③检修岗位设立设备检修维护台账，为检修提供依据； ④值班人员发现故障时，及时分析原因，进行必要的操作与调整，如无法及时消除，立即向上级汇报。
2	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非正常工况排放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在采取本项目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是概率，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后，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建筑面积 13921 平方米实施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无影响，能够维持现状。

4.2.8 本项目实施后前后“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前后“三本账”情况具体见下表 4.2-28。

表 4.2-28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技改项目 t/a			搬迁技改后 t/a		增减量 t/a
		审批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水量	360	4320	0	4320	360	4320	+3960
	COD _{Cr}	0.018	1.51	1.29	0.216	0.018	0.216	+0.198
	NH ₃ -N	0.002	0.151	0.129	0.022	0.002	0.022	+0.02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0	0.151	0.129	0.022	0	0.022	+0.022
	颗粒物	0	157.444	155.994	1.45	0	1.45	+1.45
固废	生活垃圾	0	108	108	0	0	0	0
	金属边角料	0	5	5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1	1	0	0	0	0
	次品	0	2	2	0	0	0	0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营运期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烟道于屋顶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DA002 营运期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二级标准”
	DA003 营运期 沉降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 营运期 打包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营运期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三废”等引起的。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执行，在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在共同努力的基础上，落实“三废”处理措施，并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防范措施	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完成自主验收工作。</p> <p>(2)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涉及行业为“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因此其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领或变更工作。</p> <p>(3)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5)本项目共需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各污染物治理费用具体见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投资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器 3 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袋式除尘器 3 套	30	2	固废仓库	2	合计		32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袋式除尘器 3 套	30														
2	固废仓库	2														
合计		32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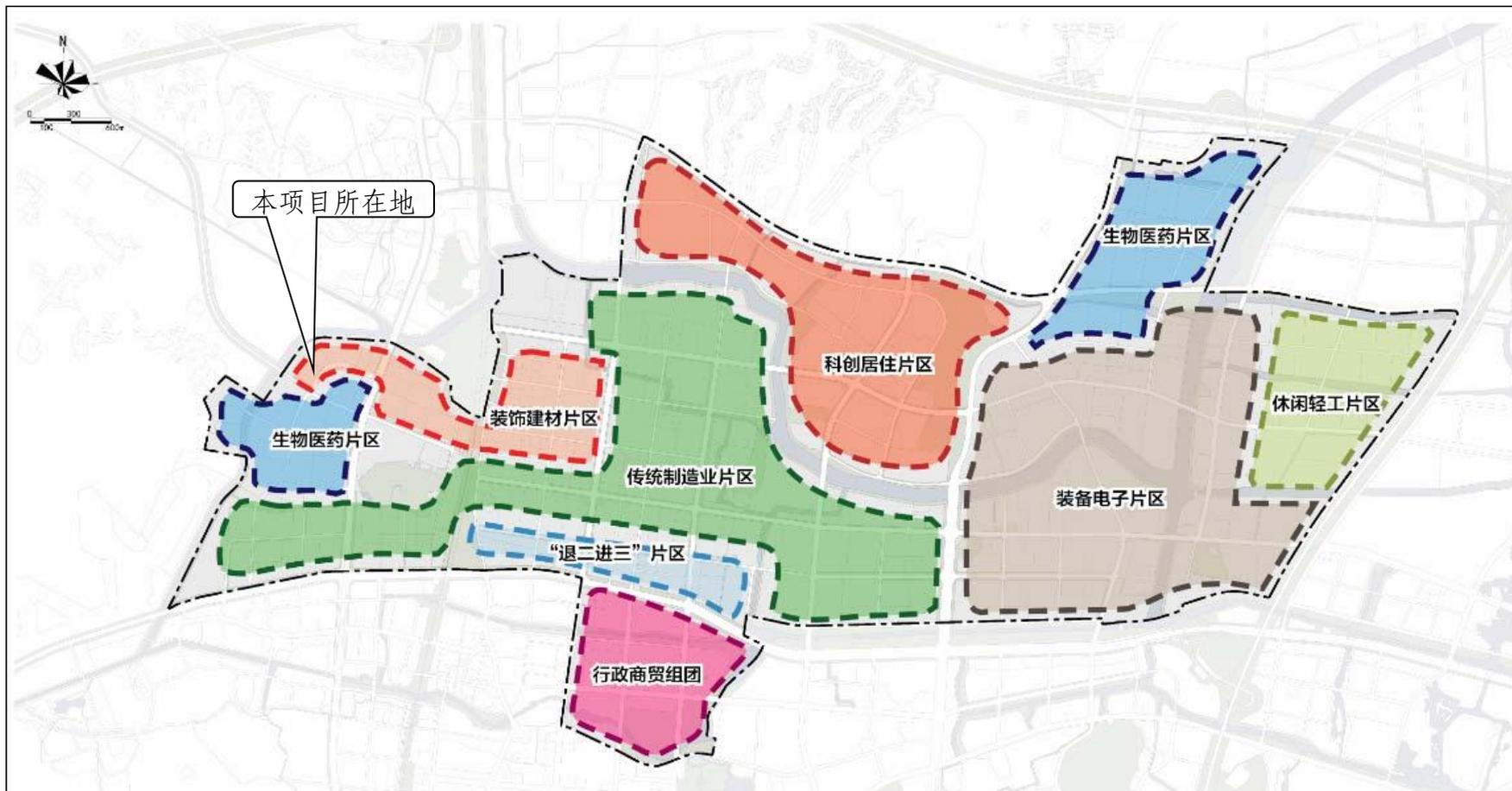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0	0	/	1.45	0	1.45	+1.45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	4320	360	4320	3960
	COD _{Cr}	0.018	0.018	/	0.216	0.018	0.216	+0.198
	NH ₃ -N	0.002	0.002	/	0.022	0.002	0.02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9	/	108	9	108	+99
	边角料及次品	5	5	/	5	5	5	0
	金属边角料	1	1	/	1	1	1	0
	废包装材料	2	2	/	2	2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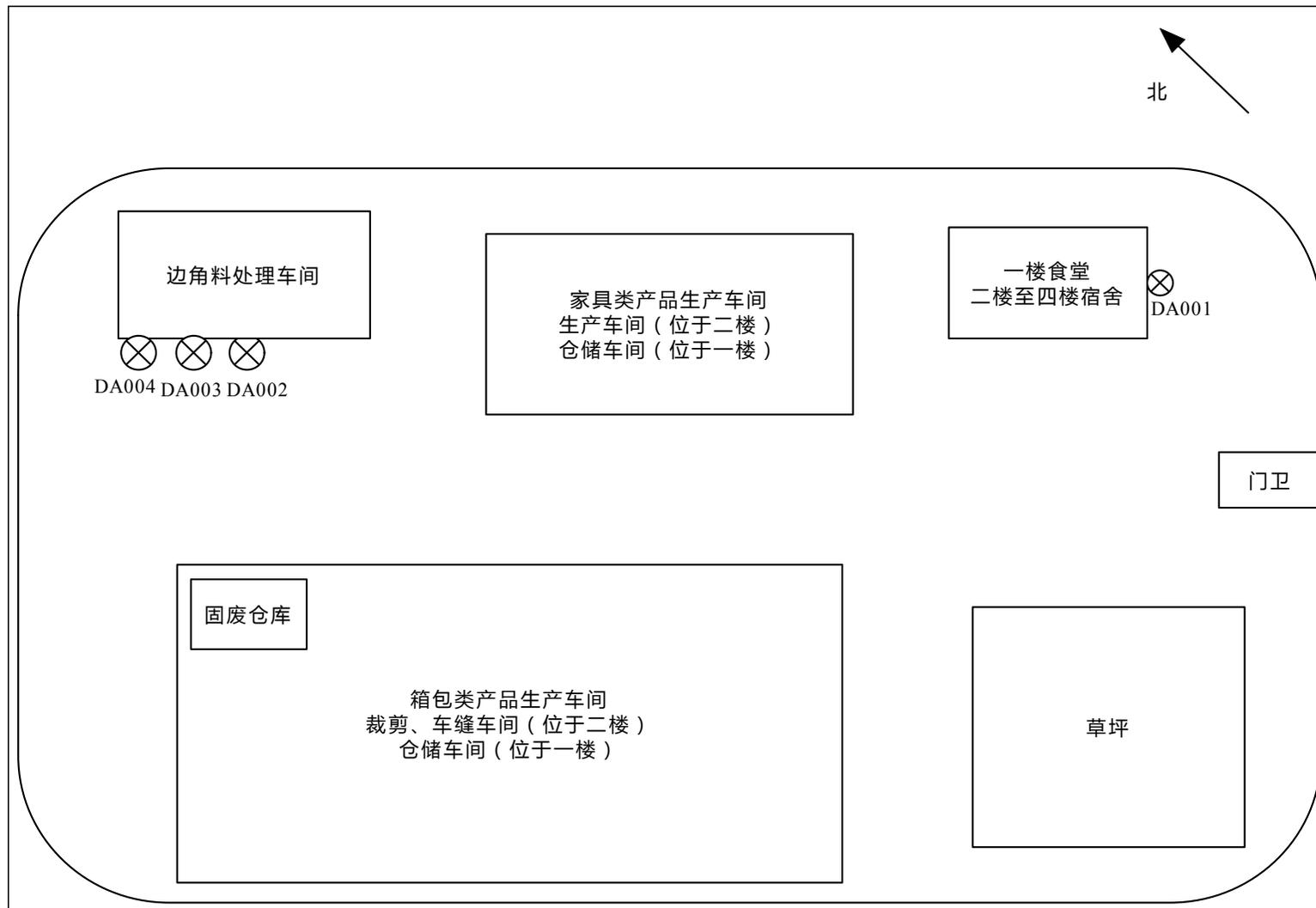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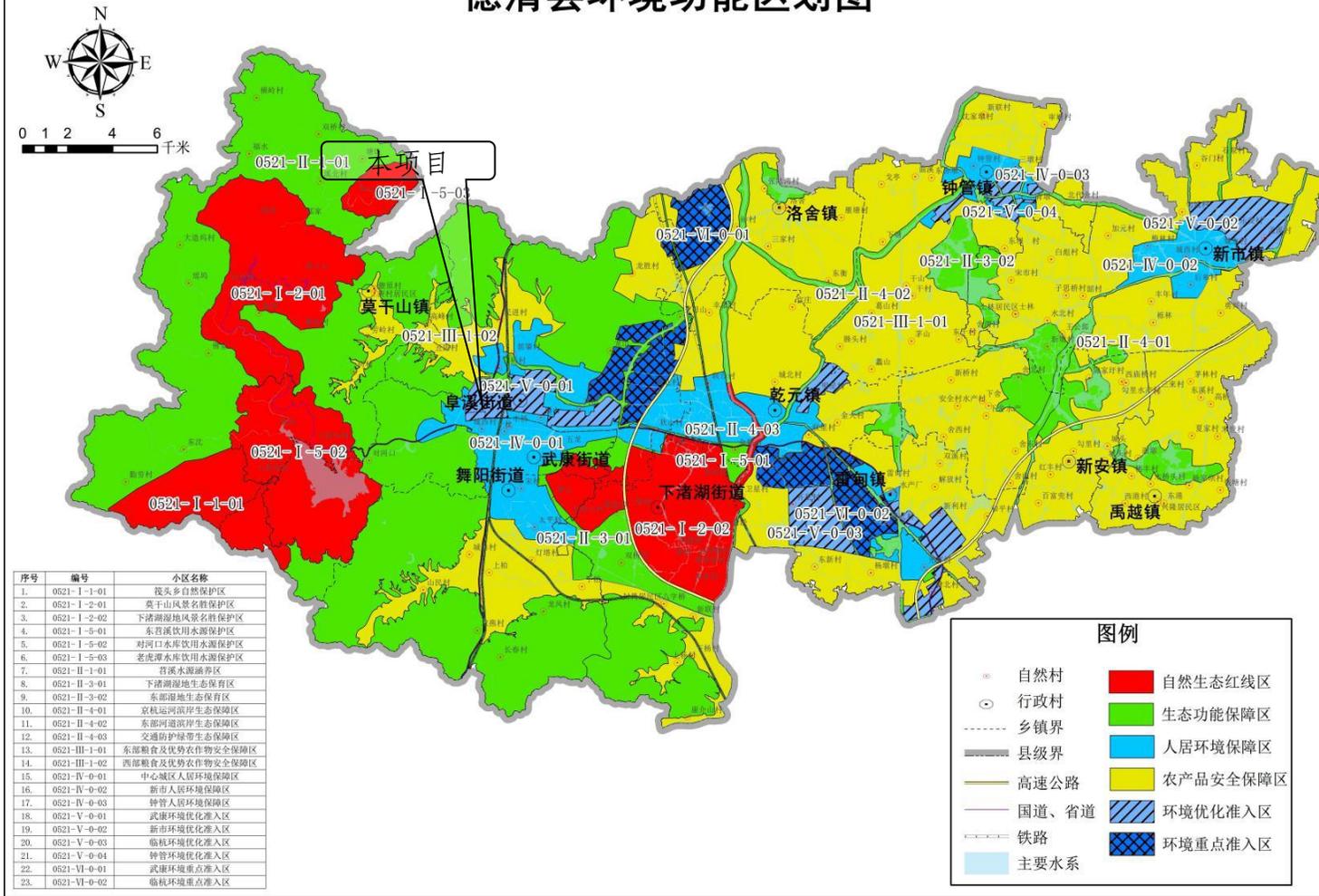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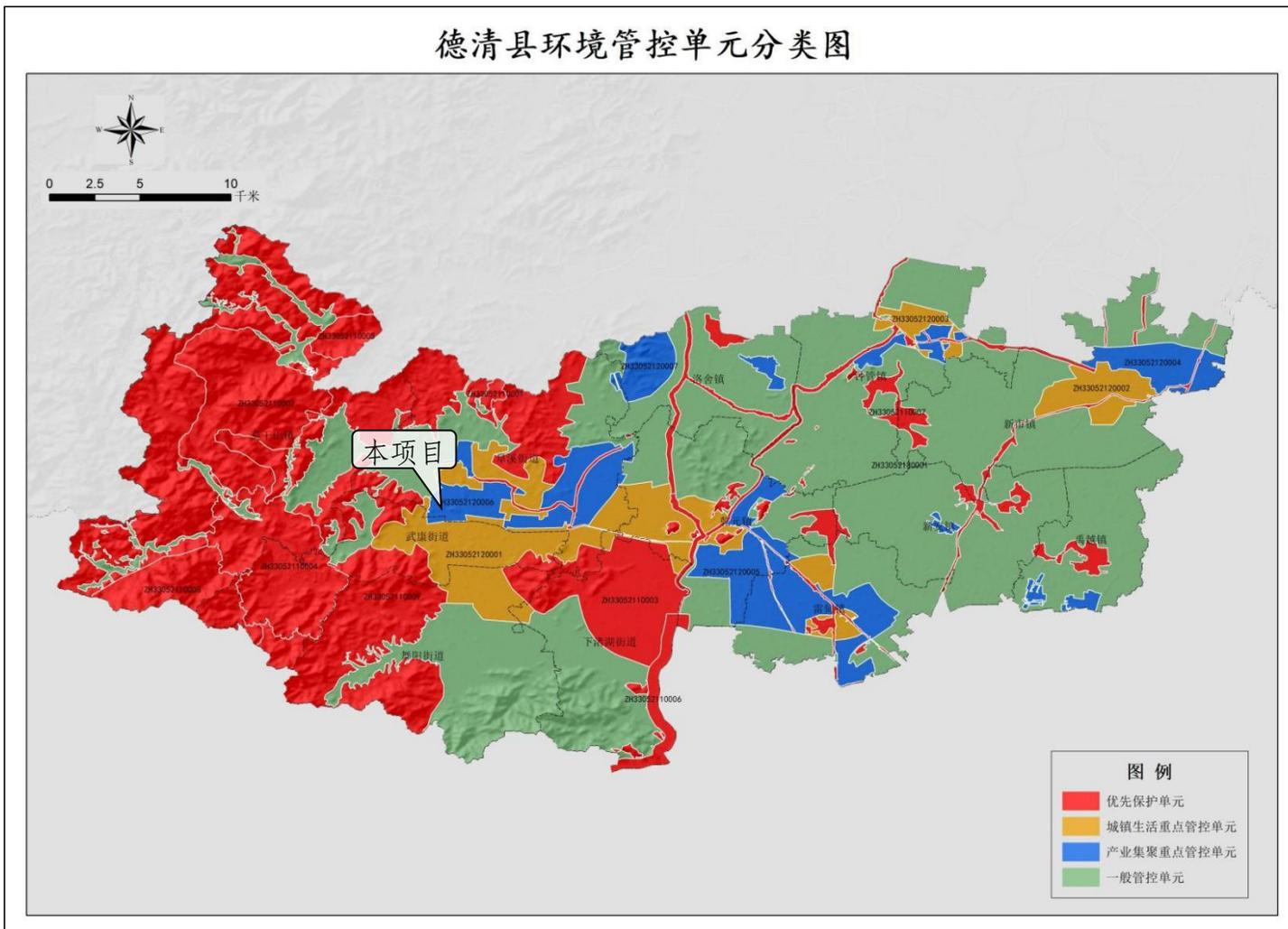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1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2 本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
(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2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1-330521-07-02-165958						
	项目名称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长虹西街200号						
	国标行业	皮箱、包（袋）制造（192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德房权证武康镇6字第00054-0003号			
	总用地面积（亩）	1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92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92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进行整体搬迁。同时针对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自身及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裁床边角料合计约2000吨/年，购置粉碎机、旋风除尘器、打包机等设备进行粉碎、分选处理后作为产品出售，此举可有效减少一般固废的产生，同时能够创造出一定的经济效益，可做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月月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927081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阜溪街道长虹西街200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08425409 0N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200号名大羊绒1幢1-2层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休闲产品的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中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80582734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84254090N (1/1)

名称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光明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中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休闲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土龙
地址：浙江德清县武康镇厂红西街 200 号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陈明兴

承租方：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庆
地址：浙江德清县武康镇北湖东街 860 号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层数、面积等基本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长虹西街 200 号甲方厂区内的下列厂房、宿舍、食堂（产权证号为①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54-0001 号、②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54-0002 号、③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54-0003 号）（以下简称租赁物）以及厂区内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租赁物	建筑结构	层数	乙方租用层数	实际建筑面积	实际租赁面积
1 幢	混凝土框架结构	2	全部租用	13921.10 平方米	13921.10 平方米
1 幢	混凝土框架结构	3	全部租用	8889.96 平方米	3518.19 平方米
1 幢	混凝土框架结构	4	全部租用	3165.45 平方米	3165.45 平方米

租赁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实际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25976.51 平方米，租金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租赁使用面积为准进行结算。

1.2 甲方将租赁物及厂区的土地采取包租的方式租赁给乙方用于休闲用品的生产加工及存储，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合同约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2 租赁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2.3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

第三条 租金标准

3.1 租金标准按每月每平方人民币 7.83 元计算（含税），以租赁物实际租赁面积为基数计算。

3.2 此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抬高或降低租金标准。在租赁期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与产权性质相关的费用（如土地税、物业税等）应由使用人乙方承担

3.3 在租赁期限水电由乙方自行缴费，自行管理。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先租后付方式，以三个月为一次付款周期，从起租之日起计算，每一个付款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由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账号，甲方开具发票时间推迟，则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租赁物的修缮



5.1 租赁期间修缮，日常修缮租赁物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应每隔半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乙方的使用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通知的及时对租赁物进行修缮。

5.2 租赁期间，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是乙方的义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修缮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经甲乙双方确认同意合修的，届时乙方付出的修缮费用可用以充抵租金。

第六条 租赁物的配套设施及管理

6.1 水电：按双方补充协议执行。

6.2 消防：甲方保证租赁物交付时，室内外的消防设施完好且通过消防验收，若今后消防检查发现因甲方消防设施不合格，则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使用过程中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复。

6.3 特种设备：租赁区域以内的属于甲方的特种设备，如电梯，可由乙方使用，但租赁期内的年检及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无需使用，由甲方封存保管，保养及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区域以外的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由双方共同确认状态并登记造册并进行移交。

6.5 凡是进入乙方租赁区域内的甲方人员（包括甲方访客），必须严格遵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路线及活动区域活动，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乙方的管理，如有违反则乙方有权对甲方及其人员依乙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租赁区域。

第七条 租赁物的财产保险

7.1 租赁物应参加财产保险，租赁期内的财产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其中甲方负责为租赁物建筑部分参保出资，乙方负责为租赁物内部投入参保出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各自出资参保内容享有相应权利。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8.1 乙方对租用的厂房有使用权。乙方在不影响租赁物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局部改造，如因生产需要对厂房有破坏性改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更改的结构，需在租赁物归还甲方时恢复原状（征得甲方同意改造意见的除外）。

第九条 租赁物返还时的状态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将租赁物内搬迁完毕、场地清扫干净，并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

9.2 乙方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乙方无故拖欠租金达 3 个月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并向乙方收取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作为滞纳金。

10.2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需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租期内甲方转让租赁物则按 10.4 款执行。

10.3 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应在合同终止之日前 6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甲方未答复的或书面答复同意继续租赁，则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10.4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包括配套设施）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时，本合同对租赁物新的产权所有者继续有效，同时甲方转让租赁物须提前 18 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

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5 租赁合同因合同约定租赁期满而终止前，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告知其暂未找到合适的租赁场所的，甲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最少不低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延长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合同实际终止之日。

10.6 租赁物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7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8 本合同之附件（如_____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在前合同签订时甲方已提供，本次合同续签不再提供。

10.9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0.10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Signature]

签订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13日

备案申请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我公司已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环评有关资料由我公司如实提供，从环评内容看，所引用的数据、设备、原材料等与设计相符，内容属实。现向贵局申请予以备案。

此致

敬礼！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名：

2021年7月29日

承诺书

在仔细研读《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本公司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处理方案和设施表示同意，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将予以落实。

我公司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实：

公示文本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公示文本可进行全本公示；

公示文本涉及部分不宜公

示内容，不宜公示内容详见附件。相关信息经删除后进行公示。

（在相应内容中填图“√”表示选择。）

特此承诺！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29 日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84254090N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7月29日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所 地 府 有 部 意 目 在 政 和 关 门 见 所 地 府 有 部 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魏 绍 华 盖 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